**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申請表(家長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為必填 |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 電話 | (住家) | (手機) |
| (住家) | (手機) |
| \*緊急連絡人 | □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住家) | (手機) |
| 現就讀學校：高雄市\_\_\_\_\_\_\_\_\_\_\_\_\_\_區\_\_\_\_\_\_\_\_\_\_\_\_\_\_國民小學\_\_\_\_\_\_\_\_\_\_\_年\_\_\_\_\_\_\_\_\_\_班 導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老師 |
| □是 □否 就讀資優資源班資優資源班導師：\_\_\_\_\_\_\_\_\_\_\_\_\_\_\_\_老師 | 學區國中：\_\_\_\_\_\_\_\_\_\_\_\_國中（\_\_\_\_\_\_\_\_\_\_\_區）（限五六年級填寫）總量管制學校 □是 □否 |
| 是否符合免初選資格 | □是**(112或113學年度初選全測驗T分數達75分(含)以上者，請參** **照簡章第十一條說明)** □否 |
| 身心障礙學生 | □是 □否 |
|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否 |
| **歷年鑑定紀錄（無則免填）（各校填寫）** |
| 學年度 | 測驗名稱 | 年級 | T分數 | T總分（有參加113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才需填寫） | 通過標準 | 鑑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歷年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經歷（無則免填）（各校填寫）** |
| 學年度 | 就讀年級 | 領域 | 安置類別 | 安置年級 | 安置情形 |
| 範例：111 | 三年級 | 英語 | 跳級 | 四年級 | 至四年二班上英語課程 |
| 範例：111 | 三年級 | 國語 | 免修 | 三年級 |  |
| 範例：112 | 四年級 | 英語 | 升級 | 五年級 | 至五年二班上英語課程 |
|  |  |  |  |  |  |
| 同時報考**114**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限二、四年級）□是，報考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否。1.**若同時報考務必兩類均報名**（但報名費只繳一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費用）。2.考生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 |
| 繳交報名費**800**元 | □是 □否（**同時報考一般資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 □是 □否 |
| 照片繳交 | □二吋相片1張(請於照片背後寫上學生姓名)  |

**應繳交資料**

1. 低收、中低收入戶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2.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交（報名同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3.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無則免附（報名同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4. 二吋相片。

註：為加快考務試場分配工作，請預先填寫倘若通過初選後，要進行複試的年級考科資訊。

**複試考科調查（可複選，俟考生通過初試後可更正）**

|  |  |
| --- | --- |
| 報考學科／年級 | □國語(文)： 年級□數學： 年級□自然： \_年級□社會： 年級□生活課程： 2 年級□英語：\_\_\_\_\_\_\_年級 |

舉例：如學生本人目前三年級，升四年級時想免修英語四年級，或是跳級至五年級英文上課，都是要考英語科四年級。